

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，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。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；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在监事会做出本决议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6 日